

天津科技大学大类招生专业选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文件精神，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实施过程中学生的主体作用，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学校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和招生制度改革的需要，规范大类招生模式下学生专业选择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类招生专业选择适用于开展大类招生的学院与在大类招生各专业类学习的学生。

第三条 根据学校大类招生专业特点，大类培养期为1.5或2年，具体由各学院确定并提交学校备案。

第二章 专业选择的组织领导与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类招生专业选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大类招生专业选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管理、协调与监督相关学院大类招生专业选择工作日常事务。

第五条 相关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选择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相关专业（系）负责人组成，负责专业选择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大类培养期为 1.5 年的，要求学生于第四学期到选择专业继续学习；大类培养期为 2 年的，要求学生于第五学期到选择专业继续学习。

第七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大类招生专业具体情况制定专业选择实施细则，细则中应包括专业选择的条件、对学生的要求、程序和时间安排等，并提交教务处审核，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由各学院在新生入学时公布。

第八条 学院应以多种形式面向学生开展专业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及政策宣讲等活动，并组织专门人员向学生提供相关咨询。

第三章 专业选择的原则与要求

第九条 专业选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学生自主选择和专业发展需要相结合、综合评价与择优安排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条 参军、休学等特殊情况，复学后原则上回原专业类就读，根据学院专业选择实施细则进行专业选择。因学习优秀或确有特长由其他专业转入大类的学生，直接进入转专业时确定的专业学习，不再进行专业选择。

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预科、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等特殊类政策招录学生，按招生的定向专业进行专业选择。

第十二条 未在规定时限内填报专业选择申报志愿的学生，视同放弃专业选择的权利，将由学院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专业容量的设置应依据现有教学资源、师生比，原则上各专业学生数不低于一个自然班人数，专业总班数由学校核定。

第四章 专业选择的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志愿填报。在实施专业培养前一学期各相关学院向学生公布各专业拟招收学生人数，根据专业选择实施细则、专业培养方案，组织并指导学生填报专业选择志愿。

第十五条 成绩公示。学院对需要进行专业选择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排序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专业遴选。相关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顺序，按照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依次挑选，直至选满各专业额定人数。

第十七条 名单确定。各相关学院大类招生专业选择工作小组确定的各专业学生名单，需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学生如有异议由学院负责受理，并向教务处提交说明。

第十八条 学校审批。大类招生专业选择结果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提交学校审批，并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专业选择结果一经核定，不得随意变更，学生应于下一学期按核定后的专业修读。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级及以后实行大类招生专业培养的学生，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